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，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信网络”）额度为46,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；同意科信网络以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（宗地号分别为GP2020-007、GP2020-008）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7日、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、《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、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10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编号为【香科保F2020】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科信网络作为担保方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【香广科抵字F2020】的《抵押合同》。

科信网络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【香科固贷F2020】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。

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额度：46,000 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7、保证期间：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。

（二）《抵押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抵押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3、抵押人：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4、最高抵押额：6,2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最高额抵押
- 6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7、担保期间：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8.93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
2、《抵押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